



BAO XIAN JICHU ZHISHI

陶存文/编著

保险 基础知识



立信会计出版社

(沪)新登字 304 号

责任编辑:陈建文 张立年
封面设计:方 雷

立信财经丛书
保险基础知识
陶存文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4.75 字数 97,000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5429-0303-9/F · 0291
定价:6.0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保险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保险在稳定企业经营、安定人民生活、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1993年，全国保费收入达540亿元；承保保额达86,013亿元；保险险种达400多个。这说明中国保险业的发展速度是很快的。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们的差距还很大。其原因：第一，国内保险业恢复的时间较短；第二，广大人民群众的保险意识还比较淡薄。因此，加强保险教育和保险宣传，无疑是促进我国保险业大发展的重要前提。编写这本《保险基础知识》，就是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保险，提高保险意识。

本书分保险原理概述、基本险种分析，以及投保实务三部分。三部分内容紧密联系，构成一个完整的保险基本原理框架。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95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保险原理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1)
一、保险的定义	(1)
二、保险的分类	(2)
第二节 保险危险和保险基金	(3)
一、危险与保险危险	(3)
二、保险基金	(4)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作用和原则	(5)
一、保险的职能	(5)
二、保险的作用	(6)
三、保险的基本原则	(7)
第二部分 基本险种分析	(15)
第一节 财产保险	(15)
一、企业财产保险	(15)
二、家庭财产保险	(20)
三、机动车辆保险	(24)
四、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9)
五、工程保险	(32)
六、利润损失保险	(40)

第二节 人身保险	(46)
一、人寿保险	(46)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9)
三、健康保险	(65)
四、个人养老金保险	(68)
第三节 社会保险	(70)
一、养老保险	(72)
二、失业保险	(74)
三、工伤保险	(78)
四、疾病保险	(81)
五、生育保险	(82)
六、遗属保险	(84)
第四节 责任保险	(86)
一、公众责任保险	(88)
二、产品责任保险	(91)
三、职业责任保险	(94)
四、雇主责任保险	(97)
第五节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100)
一、信用保险	(101)
二、保证保险	(106)
第六节 农业保险	(109)
一、生长期农作物保险	(111)
二、收获期农作物保险	(115)
三、大牲畜保险	(117)
四、家禽保险	(119)
第三部分 投保实务	(121)

第一节 保险合同	(121)
一、保险合同概述	(121)
二、保险合同的特征	(122)
三、保险合同的分类	(124)
四、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126)
五、保险合同的客体	(129)
六、保险合同的形式	(130)
七、保险合同的内容	(132)
八、保险合同的签订、变更和终止	(133)
九、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争议处理	(136)
第二节 投保手续	(137)
一、投保的概念	(137)
二、投保的要点	(137)
第三节 保险业的组织形式和机构	(140)
一、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140)
二、我国的保险机构	(141)

第一部分 保险原理概述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一、保险的定义

自古以来,各种风险无时无刻不威胁着人类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威胁的结果一旦发生,会给人类带来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精神伤害。因此,人类社会一直在采取各种方式抵御风险。这些方式从性质上可分为两类:一是采取各种避免风险的手段,防止风险的发生,即把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降为最小;二是当不可避免的风险发生了并造成损害时,用预先筹措的资金来弥补。这里所谓的“预先筹措的资金”,既可以存放在本企业内部,作为本企业发生损失时用来弥补的资金,也可以将其交给第三者,当本企业发生损失时从第三者那里取得补偿。前一种方式通常称为对风险的“自保”,后一种方式即为人们通常所说的“保险”。由此可见,“保险”的实质是一种风险分担机制。

关于保险的定义,国际上有多种说法。我国保险界对保险所下的定义表述如下:

保险属于经济范畴。它是以经济合同(保险合同)方式建立保险关系:一方面,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另一方面,被保险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发生某种特定的灾害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保险人按合同给以经济赔偿。

国际上关于保险的主要理论有下列几种。

“损害补偿说”。它认为保险的目的是补偿人们日常生活中因各种偶然事件的发生所致的损害。

“损害分担说”。它认为保险是使幸运的多数人给予处于相同危险情况下而遭受不幸的少数人以经济补偿的方法。

“风险转嫁说”。它认为保险是一种风险转嫁机制，个人或团体可借此以支付一定的保费为条件，将可能遇到的风险转嫁给他人或其他团体。

“人格保险说”。它认为人的生命与财产价值一样可以用货币来衡量，因此，人寿保险与财产保险理论相同。

“二元说”。它认为保险应分为损害保险和人寿保险分别下定义。

“技术说”。它认为保险是将处于同等可能发生机会的同类风险下的多数个人或单位集中起来，测出事故发生的概率，根据概率计算保险费率，当偶然事故发生时支付一定的保险金额。

“欲望满足说”。它认为保险的目的是当偶然发生意外事故时，能够以最少的费用满足该偶发欲望所需的资金，并予以充分可靠的保障。

二、保险的分类

保险业发展到今天，虽然保险种类繁多，但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分类标准。目前，常见的几种分类方法如下：

(一) 按照保险标的分类

1. 财产保险。以各类物质财产以及与之有关的利益、责任和信用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可以分为有形财产保险和无形财产保险两种。有形财产保险又可分为：企业财产保

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工程保险、航空保险、核电站保险、卫星保险和石油开发保险等。无形财产保险，是指对诸如利润、债权、责任、信用等有关经济利益的民事赔偿责任或对权利人提供担保的保险。例如，利润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

2. 人身保险。以人的身体和生命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人身伤亡、疾病、养老或约定期满时，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包括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保险等。

（二）按照保险实施的方式分类

1. 自愿保险。即保险人与投保人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通过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保险。大多数保险业务都采取自愿保险的方式。

2. 强制保险。又叫法定保险。保险人与投保人以国家或政府的有关法令为依据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保险。这种保险具有强制性、全面性等特点。国家实施强制保险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某些经济政策、社会政策和公共安全等方面需要。例如，铁路、轮船、飞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等都是强制保险。

（三）按照保险的保障范围分类

根据保险的保障范围，可分为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和人身保险四类。

第二节 保险危险和保险基金

一、危险与保险危险

危险，是指事物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即损失的不确定性。

在人类的生产和生活中,可能遭受的风险是多种多样的。按照风险的性质可分为投机风险和纯粹风险。

投机风险,即既有损失可能,也有获利可能的风险。它导致的结果有:损失、没有损失、获利三种。例如,股票买卖中,价格或涨或跌或平。纯粹风险,即只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它导致的结果只有:损失、没有损失两种。例如,自然灾害发生,导致物质财富的损失或没有导致损失。

危险的存在是保险存在的前提。无危险便无保险。但保险公司不是危险的唯一承担者,更不是对全部可能存在的危险都进行承保。保险公司能够承担的危险,通常叫做“保险危险”。保险危险,只能是纯粹风险,不能是投机风险。然而,并不是所有纯粹风险都属可保危险,符合下列几个条件的纯粹风险才能构成可保风险:

(一) 危险的发生必须是偶然的。即危险是否发生不确定;危险发生的时间、地点不确定;发生后造成的损失程度不确定。

(二) 要有大量与其相似或同类的危险存在。

(三) 危险发生有造成较大损失的可能。

(四) 危险造成的损失结果可用货币计量。

二、保险基金

保险基金,是保险公司根据不同的保险费率,通过向参加保险的单位和个人收取保险费的方式,所建立的一种专门用于补偿被保险人受到的经济损失或满足其给付要求的货币形式的专门基金。

保险基金是保险公司的负债。它是以各种准备金的形式存在的。例如,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人身险责

任准备金等。

保险基金具有如下特殊性质：

(一) 保险基金的金融性

这是指保险基金参与资金融通的性能。保险公司作为金融机构，保险基金也是金融资金的一部分。因而要求对保险基金加以运用，从而产生利润或利息。保险基金的运用有两个渠道：一是将保险基金存入银行，通过银行以信贷方式融通资金；另一种是保险公司将保险基金直接用于投资或贷款。

(二) 保险基金的返还性

由于保险基金是保险人积聚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负债，所以，保险基金不管来自何方，最终都将用于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补偿或给付。从结果看，保险基金与返还总和是相等的。

(三) 保险基金的增殖性

首先，这是保险业竞争的需要；其次，保险是商品，保险基金的增殖是商品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作用和原则

一、保险的职能

保险的本质决定了保险的职能，保险职能是保险本质的体现。

保险职能包括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

(一) 保险的基本职能

保险的基本职能，是指保险在一切经济形态下所固有的职能，表现为组织经济补偿和保险金给付。保险通过组织分散

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对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毁,给予经济上的补偿,或对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的人身伤亡,给付保险金,以保障社会生产的持续进行和人民生活的安定。

正确认识保险的基本职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1. 有助于保持保险基金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2. 有利于保险公司保持经营的科学性和严肃性;
3. 有助于认清保险基金与财政资金的区别。

(二) 保险的派生职能

保险的派生职能,是指在保险基本职能基础上所产生的一些其他职能。包括:

1. 融通资金职能。保险公司除担负着分散危险、组织经济补偿的任务外,还担负着融通资金的资产业务。这是由保险经营的特点所决定的;
2. 防灾防损职能。保险公司为了保持业务经营的稳定,必然参与社会、家庭的风险管理,提供防灾防损咨询和技术服务。

二、保险的作用

保险的作用是保险职能实现的结果。保险在我国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中的作用表现为:

(一) 保障企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加强经济核算。我国企业都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如果企业通过保险的方式把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将企业无法预测的各种意外损失,化为固定的少量的保险费支出。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企业就可以从保险公司得到经济补偿,从而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企业

的经济核算。

(二) 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通过办理家庭财产保险,可使个人财产得到保障;通过办理人身保险,可使家庭成员发生伤、残、病、死或养老时带来的经济困难得到必要的保障。

(三) 促进防灾防损工作,减少灾害损失。作为保险公司的主要责任是灾后的经济补偿,而不是防灾防损。但是,保险公司为了缩小危险造成的后果,减少赔款,稳定经营,必须积极参与防灾防损。保险公司是集散风险的中介人,日常工作都是与风险打交道,有较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这样必然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四) 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科学技术就是生产力。但是,人们在研制和运用科学技术时往往又会产生新的风险。这就阻碍了人们对科学技术的运用。通过保险,可以将运用新技术带来的风险转嫁,从而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和运用。

三、保险的基本原则

根据我国有关保险法规的规定,保险人与投保人在签订和履行保险合同时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 可保利益原则

可保利益原则,要求投保人在保险合同成立时或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可保利益。对财产保险合同而言,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必须有可保利益,否则合同无效;对人身保险合同而言,在保险合同签订时,投保人必须对被保险人有可保利益,否则合同也无效。

保险利益(又叫可保利益)是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经济利害关系。即投保人因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而受到损失,因保险事故的不发生而继续享有。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中

的保险利益情况不同：

1. 财产保险中的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可以是财产权，但不仅限于财产权。凡因财产的灭失而受到损失，或因财产的保全而得到利益或预期利益的人，对于该项财产均具有保险利益。可概括为：(1) 所有权人或占有权人。即财产的所有权人、经营权人、留置权人、管理权人、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对其财产具有可保利益。(2) 因合同关系产生的利益。如抵押权人或承租人对抵押物或承租物具有可保利益。

2. 人身保险中的保险利益。人身保险中，对被保险人具有可保利益的人仅限于下列几种人：(1) 本人。每个人都可以以自己的生命和身体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人身保险；(2) 与被保险人有血缘关系、婚姻关系的人。如父母与子女之间、丈夫与妻子之间，都具有保险利益；(3) 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人。例如，债权人对债务人，保证人对被保证人，接受他人生活费用或教育费用者对提供者等都具有保险利益；(4) 与被保险人有业务关系的人。例如，雇主对雇员，合伙人对合伙人，都具有可保利益。

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的根本要素，保险利益不是保险标的。应用保险利益原则有下列作用：① 防止变保险为赌博；② 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③ 可以避免不当得利。

(二) 诚信原则

诚信原则，要求签订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必须诚实、守信用，对于重要事实如实陈报。否则，合同失效。投保人是否遵守诚信原则，体现在如实告知和履行保证；保险人是否遵守诚信原则，体现在弃权与禁止反言。

1. 如实告知。即投保人在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时，应

如实告知保险人有关保险标的的具体情况。告知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告知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却是签订合同前必要的手续。我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规定:投保方应当按照保险方的要求,将保险方在决定其是否接受投保或者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所需了解的有关主要危险情况告知保险方。保险合同成立后,如果发现投保方对本合同中所述的主要情况不申报或者有隐瞒或者作错误的申报,保险方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者不负赔偿责任。

投保人违背如实告知可分为三种情况:(1) 告知不实,称为误告;(2) 应告知而未告知,称为隐瞒;(3) 过失遗漏,如在签订合同前,已收到该批货物出险的电告,但因未拆阅电报,使该消息未能告知。上述三种情况,如足以影响保险人对风险的估计,保险人可以因此解除保险合同或拒赔。必须指出的是,如实告知只是对投保人主观上的要求,即只要求投保人把自己知道或应该知道的有关保险标的的主要情况向保险人如实告知,并不要求所告知的情况必须与客观事实完全一致。这就是说,只要不是出于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即使投保人告知的情况与实际不符,也不能认为违背了告知义务。

2. 履行保证。即被保险人保证在保险期间应予遵守的规定。保证有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之分。明示保证,通常用书面形式或约定条款附加在保险单上,构成保险合同的内容。例如,汽车保险中规定:被保险人及其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按期进行检查和修理,使保险车辆经常保持适宜驾驶状态。货物运输险则规定:对应该包装的货物,被保险人必须保证其包装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仓储险有“堆放危险品和特别危险品”的保证。默

示保证,是按习惯投保人必须保证做到的事项,尽管保险合同上没有明文规定。例如,盗窃险在室内无人时应保证加锁;财产险其标的使用必须保证合理等。船舶保险中的默示保证通常有三条:(1)适航能力。指保险船舶在构成、性能、人员、装备、给养等方面均应具备适合预定航行的能力;(2)不改变预定航道;(3)船舶经营合法性。即不得从事非法运输。投保人如不履行上述保证,保险人可据以解除合同或拒赔,甚至无须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但合同生效前解除合同除外。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被保险人破坏保证,是由于保险人事先弃权所致,或者由于环境改变,致使被保险人不得履行其所保证的事项,或由于法令变更,致使被保险人履行保证事项为非法行为。当这些情况发生时,保险人均不得以被保险人破坏保证为由而解除合同。

3. 弃权与禁止反言。弃权,是指合同一方放弃他在保险合同中的某种权利;禁止反言(又叫禁止抗辩),是指合同一方既已放弃这种权利,将来不得反悔再向对方主张这种权利。

弃权与禁止反言,同保险代理人的权力有很大关系。例如,投保人向保险代理人投保汽车险,投保人告知代理人车况不佳,代理人本应该按较高费率承保或不予承保,但代理人为了赚取手续费,竟按正常车况承保,并签发了保单,此即为弃权行为。此后不久,汽车因方向失灵出事,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投保时汽车车况不佳为由而拒赔。因为,“车况不佳”投保时投保人已告知代理人,代理人的默认已构成了弃权行为。根据禁止反言的规定,保险人不得重新主张已放弃的权利。

保险人为了避免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通常在保险单上载明弃权条款:任何弃权行为,均要以文字说明,否则无效。

另外，保险人对代理人的选择必须慎重，因为保险人与代理人之间有没有授予弃权行为的权力，并不影响被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享有的权利。

（三）赔偿原则

这是专门适用于财产保险合同的原则。当保险财产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按照赔偿原则的要求履行赔偿责任。

1.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限。实际损失，是指损失部分在当时的市价，赔款不能超过实际损失(定值保险除外)。

2. 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是保险人赔偿的最高限度，赔款金额只能低于而不能高于保险金额。

3. 以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可保利益为限。被保险人进行索赔时，对遭受保险事故的财产所享有的可保利益数额是保险人赔款的限额。

上述三条，保险人在赔款时要认真掌握，并以较低者作为赔款金额。

赔偿原则的实质是对损失进行补偿，被保险人不能通过补偿而得到额外的收益。保险人可以选择货币支付或修复原状或换置的方式来补偿被保险人的损失。

（四）近因原则

近因原则，是法律上用以判定较为复杂因果关系的案件时所采用的方法。近因，指直接导致结果的原因，并非在时间上最接近损失的原因，而是效果上有支配力或有效的原因。在损失的原因有两个以上，且各个原因之间的因果关系尚未中断的场合，其最先发生并造成一连串事故的原因即为近因。近因原则是分析保险事故原因的依据。因果关系有两种情况，即